中药饮品采购项目合同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西安市雁塔区等驾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投标人（全称）：西安盈盟药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2026 年试剂、医用耗材及中药饮片采购（二次）；

2. 项目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（西安市雁塔区等驾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；

3. 交货期限：按采购计划（品种、规格和数量）在 48h 内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，急需药品 2h 配送到位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签约金额

签约金额（大写）：叁仟陆佰柒拾陆圆整（￥3676.00）。

中标金额为所有项目单价之和，因投标人供货具体数量不确定，在后续结算时，以实际供货数量＊单价结算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投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1. 货款实行按发票金额据实结算。

2.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五、交货期限

交货期：按采购计划（品种、规格和数量）在 48h 内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，急需药品 2h 配送到位 。

六、双方承诺

1. 投标人向采购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
2. 采购人向投标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七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八、不可抗力：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税费：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负担。

十、其他约定：

1. 中药饮片实行市场调节价，如因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造成供货成本增加、无法按原约定供应的，投标人须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提交正式调价申请函，履行调价相关手续。

2. 投标方按照采购方下达的采购计划开具发票，可按单次采购计划单独开票，也可将多份采购计划合并开具发票。发票信息须与所对应采购计划、随货同行单、实际供货内容保持一致。

十一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13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3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采购人：西安市雁塔区等驾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盖章）
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康宁路11号翰骊国际商铺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投标人：西安盈盟药业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临潼区华清镇新港一路0号鲁达商贸创业园2楼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